

# 永安市财政局

文件

##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永财资环指〔2023〕4号

---

### 永安市财政局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3〕6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395 万元，用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款列“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号)等有关要求，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已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二、请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切实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

三、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对照分解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是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11号)中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结合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好绩效自评，认真编写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于2024年3月1日前报送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附件：2023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

永安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印发

---

附件

2023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95.00		
年度总体目标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2.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个)	≥1
			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4000
		质量指标	建设用地、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基本消除
			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亩)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0.7倍中央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